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C座8层805)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士。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其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①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瑛、江源东承诺  
(1)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所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8)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所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9)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

(11)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8)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9)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1)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8)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9)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1)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所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4)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8)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9)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1)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18)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19)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1)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28)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29)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1)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8)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39)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41)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4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4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4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48)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49)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0)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51)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2)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5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4)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5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6)本人自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股份。

(57)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件,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计划。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

控股股东在股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增持股票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上市公司上市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表决时,控股股以董事身份(如有)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票增持义务顺延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回,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当年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A.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票增持方案;B.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的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起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80%,不高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100%。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增持股票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上市公司上市3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方案表决时,本人(如有董事身份)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义务顺延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80%予以扣回,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①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通过决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量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开接受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瑛、江源东承诺:

①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量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人担任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发行人律师事务所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因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中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判,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情况下除外。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并保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并保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促进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共同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加强项目实施力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二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加大投资者回报。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个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在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